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19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战略投资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全国渠道整合战略，积极开拓全国区域市场，促进“服务+产品”双轮驱动的实验室业务整合式服务模式的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3,150 万元受让德清元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元康”）、德清文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文鼎”）合计持有的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元鼎”）的共计 51% 的股权即 478.125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安诊断持有新疆元鼎股权比例为 51%，新疆元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有效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控股”）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迪安控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陈海斌先生直接控股，且存在由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迪安控股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海斌先生、徐敏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